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0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郁欽

被告 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

被告 張進億（原名張志成）

鄧宣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28日上午9時35分，
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祐均